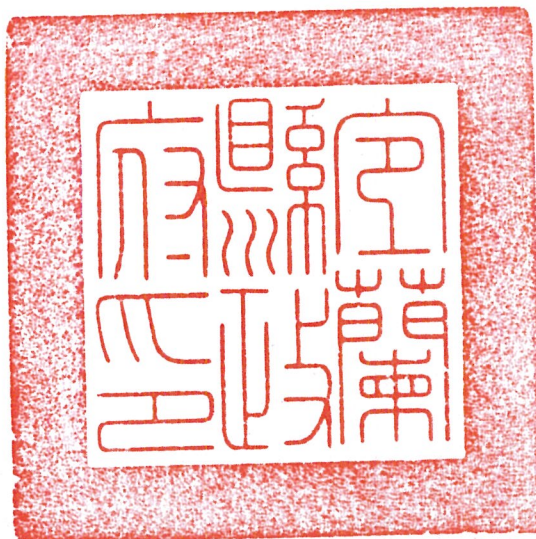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102156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11年7月7日零時生效，計畫書、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